

秀屿区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我区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持续做好我区自然资源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和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莆田市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要求，结合我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立足自然资源管理核心职能，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到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提升自然资源系统干部法治素养，努力培育自然资源法治文化，切实增强自然资源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推动自然

资源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我区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制度健全、职责完备、覆盖全面、精准高效的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全区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自然资源改革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系统干部职工对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自然资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构建起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依法维护国土空间开发秩序、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明确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区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要系统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列入全系统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结合集中研讨、举行讲座、法治培训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深层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指导自然资源改革发展，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我区自然资源事业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行稳致远。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高度重视宪法在自然资源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全系统持续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以及自然资源法律知识为重点的“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以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为契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宣传好宪法所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以及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基本制度,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引导全系统尊崇宪法、遵守宪法、贯彻宪法、维护宪法,牢固树立宪法权威,使宪法精神内化为全系统依法行政的行为准则。

(三)深入学习宣传应知应会的国家基本法律。落实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引导全区自然资源系统认真学习民法典,重点学习涉及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内容,牢固树立限制公权、保护私权的理念,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断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深入学习《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常用行政基本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依法行政理念,切实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水平。

(四)全面学习宣传与自然资源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紧跟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立改废释情

况，加强自然资源多门类、多领域制度体系的学习宣传，重点学习宣传《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城乡规划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测绘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我区自然资源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深入了解学习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的重点内容，围绕福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入开展政策解读与服务保障，大力宣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源惠民利民、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好政策。

（五）积极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在全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并列入“三会一课”“党支部生活日”的学习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及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的衔接协调，将党内法规学习与党风廉政教育等相结合，教育引导自然资源系统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三、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对象

（一）加强关键少数的法治教育。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将宪法、民法典、行政法律法规、自然资源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列入全系统党组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保证每年一定次数的党

组集体学法。有效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适当增加负责人出庭件数，提升行政机关公信力。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二)强化关键岗位的法治教育。针对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不动产登记、信访、信息公开等直面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关键岗位，建立自然资源系统干部任前法治培训制度，熟练掌握并运用行政基本法律知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关键岗位的一线阵地作用，在准确适用法律的同时，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深入讲解法律、大力宣传法律。组织开展“以案释法”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等活动，以典型案例促知法用法，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案件的法理分析及法治宣传教育能力。

(三)全面加强全系统干部法治教育。加强自然资源系统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力度，持续举办自然资源法律知识和新颁布的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讲座，提升机关干部职工学法的时效性，推动经常性学法的不断深入。组织机关干部、公职律师旁听案件庭审。每年定期开展全区全系统的法治培训，组织做好系统内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学习和年度法律知识考试，不断提升机关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四)深化全民法治宣传。扎实推进“法律七进”，开展个性化精准化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和运用法律

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水平。强化对青少年的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耕地保护、海洋保护、地理信息安全、国家版图等意识教育。针对用地用海建设单位、地勘单位和测绘单位等行政相对人，精准推送法律政策。

四、着力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一)不断完善制度化普法。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编制普法责任清单并实现清单的动态调整，以清单管理的方式明确普法内容、责任分工、工作要求等；全面推行“四个一”学法工程，即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一次“12.4”国家宪法日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一次行政诉讼庭审旁听、一次公职律师法治培训；进一步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坚持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机制，强化对规范性文件从起草到发布实施；在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内建立普法联络员制度。

(二)着力落实全程化普法。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修订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调研等形式向社会开展普法；加强宣贯工作，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并重，推行说理式执法，推行说理性文书，注重调查询问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把普法融入纠纷化解过程，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平处理，

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理性依法维权；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定纷止争的作用，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探索建立有地方特色矛盾化解、法治教育工作品牌，把立法、执法和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

（三）增强自然资源特色化普法。探索深入开展“送法工程”，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22”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6.25”全国土地日、“8.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纪念日，集中组织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活动。

五、工作步骤和安排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启动实施全我区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结合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督促到位，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第四季度）。各单位要根据要求完成“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自查工作，配合各级普法依法治理主管机关做好考核、总结和验收。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定期汇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组建局机关“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机关法规股,局机关法规股负责牵头综合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根据职责分工牵头开展各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形成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合力。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有效开展。

(三)强化指导检查。加强对“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日常指导工作,及时了解普法工作成效,发现、总结、推广经验。鼓励和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普法工作。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自然资源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按照普法工作评估指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按时报送评估验收材料,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推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法规科、农工党秀屿支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